

三、此外，為加速落實解決我國人才問題，本院參考中研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年 9 月起），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前揭政策透過各項措施之推動，在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人力、鬆綁相關法規、促進人員移動及改善攬才環境等方面，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達成原規劃之階段性任務。惟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本院已指示經建會完成前揭方案之整合，提出全面性的「育才、留才、攬才方案」（草案）。未來政府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之政策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中油公司反對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6）

楊委員就中油公司反對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規劃將通過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區之原油槽區及丙烯槽區上方，中油公司認為該等區域係屬高危險區域，於該區域內施工或通行車輛之排氣管若未加裝滅焰器，或駕駛若亂丟煙蒂，皆可能產生火花，恐有起火爆炸之虞，是以各國皆無將高速公路穿越如煉油廠等高危險區域之前例。
- 二、經濟部已請中油公司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俾利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本案之後續評估及規劃，評估欲經之道路是否可避開高危險物品儲存槽區域或另擇其他路線開闢之可行性。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應將職業工會催繳勞工補繳健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7）

丁委員就職業工會建議應將職業工會催繳勞工補繳健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為激勵投保單位致力完成其投保與收繳健保費之效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依下列指標核撥補（捐）助款：
 - （一）投保人數指標：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